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5〕19号

签发人：隆 平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务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的科研管理工作,有效防控科研管理风险,提高科研管理的规范化、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其补充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承担,由学校聘任在岗在编教职工和在籍学生负责获得资助或立项,经学校认可并同意实施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和横向科研项目(课题)。本办法中所称项目均指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是对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经费预算、组织实施、验收鉴定、结题验收评审、成果申报、科研奖励等环节的全面管控,以保证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管

理，科研计划圆满完成，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提高学校竞争力。

第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遵循归口管理原则，使科研管理职责明确、程序规范、降低科研活动风险，提高科研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从项目来源可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也可根据研究领域分为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基础科学、专业技术应用研究等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部委、省，市(厅)等政府或党务机构以及学校下达的科研项目(根据下达项目主管部门级别，分别简称“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以我校名义受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研究或合作研究的科研项目，以“四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研究和开发为主。

由政府部门委托，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项目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未经学校科研产业处统一组织申报、评审推荐及备案，资助经费未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项目，学校对其立项资格不予承认，不得作为经费配套、科研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成果鉴定和成果申报奖励等的依据。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实施管理

第一节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七条 各级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以立项部门的立项通知(红头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一般由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项目主持人应是项目研究的实际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主持人聘请，报科研产业处确认。项目主持人在所属二级单位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按规定掌握和使用经费。项目组成员要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在主持人组织下协调配合，共同完成研究工作。

第九条 对于学校限额推荐的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研(含已申报推荐待评审)各级各类项目总数达3项者，不得申报。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选题。选题应与国家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目标、项目管理部门的导向和要求一致，校内项目与教学相结合，与企业及自身的工作岗位相结合、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相结合。理论研究项目要注重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应用类研究项目要注重成果转化，力争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开发类项目要争取企业或有关部门参与，注重项目的应用前景，能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的立项。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由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校级项目先由项目主持人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书》，经各二级单位初审并向科研

产业处呈报。科研产业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备案审查，再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立项。其他各级各类纵向项目，按照立项部门的要求进行立项申报。坚决杜绝一题多报，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立项的和已申报在未见正式立项文件前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人均不得以研究内容和方法相近选题再次申报任何级别的项目，但项目申报人员能提供在原项目基础上研究内容有显著拓展或研究方法显著创新的有效证明材料除外。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的开题。项目批准立项通知下达后，校级项目应在三周内向科研产业处上交开题报告书，组织开题活动，并呈送开题活动登记表。其他各级各类纵向项目，应按立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开题。开题后，项目组应按照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力量正式开始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计划调整。研究计划一经确认，就要严格执行，不得任意变动。项目主持人因工作调离我校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研究工作的，需在原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中确定新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调整研究内容或更换项目主持人时，应及时向科研产业处或有关立项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检查。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日常检查工作由项目主持人负责组织，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科研产业处和其他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研究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项目主持人应就项目研究进度、研究内容、阶段性成果、后续工作安排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进行工作汇报。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的结题鉴定。项目组在完成计划规定的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填写结题申请报告，提交规定要求的研究资料，申请结题。结题方式有会议鉴定、通讯鉴定和免于鉴定等方式。对于重要项目也可采用通讯加会议的鉴定方式结题。免于鉴定的项目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填写免于鉴定的申请报告。校级项目原则上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鉴定结题。项目结题后，应到项目立项部门办理结题手续，领取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各类各级科研项目一般不得延期或中途终止。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延期申请书，报科研产业处和立项部门审批，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准许延期期满不能结题项目以及撤项项目，不计科研工作量和奖励，延期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科研项目。撤项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级同类科研项目和由校内推荐省级直接认定的限额纵向科研项目，一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撤项项目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将予以追回。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成果应用推广是开展科研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检验成果是否具有实用价值的试金石。因此，对成果的应用推广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成果一经产生，就应采取成果鉴定会，成果发布会等方式对成果进行宣传。成果应用推广工作一般采用渐进性原则，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尤其要重视与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和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通过教育科研，促进我校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专业技术应用研究，深化校企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结合平台。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所有成果须注明资助项目名称编号，科研项目成果须与研究内容保持较高的对应度，立项部门有成果要求者按立项部门要求执行。同一成果原则上只认定一次。

第十九条 对于学校限额推荐的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一般为3人或5人)，校外专家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50%。评审推荐、项目开题、项目结题验收过程实施严格遵守项目组成员及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在过程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或发生经济违法行为；
- (三)不接受项目检查，不按时报送检查报告和研究成果；
- (四)按合同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
- (五)违反项目研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节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签订

(一)承担科技项目必须订立书面技术合同，合同格式统一采用科研产业处印制的国家科技部推荐的文本。技术合同必须条款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明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凡价款数额超过10万的合同在签订之前，应进行技术论证和审核，

确保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并报科研产业处批准，方能办理签约手续。

(二) 科研产业处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各种科技合作合同，加盖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合同专用章，并留存一份入档。任何个人或二级单位等无权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科技合同，否则，所签合同无效，行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未经学校科研产业处批准以个人名义对外进行合同签订、合同资金未入学校财务帐者，相应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不计科研奖励，合同项目在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定。

(四) 凡属技术合同在技术市场的登记制度与贴花纳税等事宜，按照现行有关政策和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履约

(一) 科技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二) 合同依法成立后，项目承担者应分别向科研产业处和项目申报部门填报该合同项目的实施计划，科研产业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三) 项目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请项目申报部门和科研产业处承办与处理。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征得双方的书面认可。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验收

(一) 合同项目按计划完成后，由科研产业处和有关二级单位会同委托方组织对合同项目进行依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委托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宣告合同终止。

(二) 对于产生较大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的项目，科研产业处和项目申报部门应协助项目组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与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和申请报奖。

(三) 在项目完成验收一个月内，项目组应将总结报告、验收报告、有关技术文件等材料及时送达科研产业处归档保存，若有成果鉴定、报奖等材料，应同时附上或补交。

第三章 科研经费与档案管理

第一节 纵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经费

(一) 无下拨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按下列额度拨给研究经费：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 15000 元；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 8000 元；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 4000 元；湖南省教育厅科技处一般项目每项 6000 元；校级科研项目，每项 3500 元。

(二) 有下拨研究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学校按照 1:1 的比例拨给研究经费，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不超过 200000 元，省级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不超过 50000 元，市厅级科研项目下拨经费 20000 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配套，市厅级下拨研究经费 5000 元以内按 1:1 的比例拨给研究经费，市厅级下拨研究经费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含 20000 元)的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为 5000 元。

(三) 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专项，按

指标文件经费执行，不拨给配套研究经费。

(四)有特殊研究经费科研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上述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发放我校必须为署各单位(以立项文件为准)，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我校在籍学生经我校申报立项的省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每项为 3000 元，市厅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每项为 2000 元，校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每项为 1500 元。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法律法规、制度，以及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科研项目的预算编制、收入与支出管理、经费审批与报销、经费配套、结算与结余经费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兑现科研奖励。

第二节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学校签署合作协议后，学校不予以资助，所有经费均需凭票报账。

第三十条 科技开发项目经费到账扣除成本和税收后，100%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制订详细的经费使用预算(包括设备费、资料费、中介费、招待费、差旅费等)，经科研产业处审核后，财务处监督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后，100%由技术服务工作者使用。本校各二级单

位和个人，未经主管部门和科研产业处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擅自离开本职工作对外进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收益分配：转让经费到账扣除成本和税金后，25%归学校统筹管理，用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专利申请及科技成果转化，75%作为该成果完成人劳务报酬。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主要利用学校的实训设备、或药品器材等资源，在完成实训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对外开展的加工和其他技术服务，学校根据协议收取费用。收取费用的45%上缴学校，15%作为科研管理费，40%发给完成人，用作劳务支出。任何人不得在正常上班时间完成未以学校名义签订的社会服务等合作项目。

第三十四条 主要利用学校教学设施和师资力量开展的技术培训，经费分配按《关于培训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总则

(一)为规范和加强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对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的提升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设立专项经费。基金由基本资助、阶段性资助、成果资助三部分组成。

(三)“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以科研项目方式提出申请，且要求来校工作五年内申请(入校报到之日开始计算)。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项目

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与立项

(四)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由科研产业处负责申报与评审工作，报学校审批后立项。

(五) 申请者必须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报科研产业处(凡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的可免于申请)。项目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者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并有具体研究项目和可行的研究方案；
2. 研究内容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良好的应用前景；
3. 研究内容符合学校专业发展或主攻技术服务领域需要；
4.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无特殊情况，学校不受理延期申请。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原研究期限到期前 3 个月向科研产业处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最多可延长 1 年。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验收与成果要求

(六)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按照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及计划执行情况，每年 11 月份项目负责人要向科研产业处提交《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科研产业处将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

(七)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项工作每年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八) 项目到期后，应及时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博士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并同时出具各项研究成果报科研产业处，按规定办理鉴定或验收等结项手续。

(九) 项目验收与成果要求。

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结项：

1. 以主持人身份立项国家级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项目(不含自筹项目)、国家级规划课题 1 项；

2.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成果满足以下条件 2 项，可以结项：

3. 以我校为论文第一署各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 I 区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中科院 II 区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中科院 II 区期刊论文 1 篇和学术专著 1 本，或发表中科院 III 区、IV 区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CSCD(核心版)期刊论文 3 篇或发表中科院 III 区、IV 区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CSCD(核心版)期刊论文 2 篇和学术专著 1 本；

4.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5. 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6. 实施成果转化 2 项以上，且转化收入不少于 10 万元；或横向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经费 60 万元以上。

7. 其他相应水平的研究成果。

(十)博士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注明“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字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对国外发表时用同义外文标明,否则不能够作为学校博士基金资助成果验收。且同一成果不得与校内资助的其他项目同时标注。学校博士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归学校所有。

第三十八条 经费与使用范围

(十一)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为 25 万元。其中,基本资助 5 万元,用于前期预研工作资助,经学校批准申请即可使用;阶段性资助 10 万元,用于中期检查评议后推进研究使用;最终成果资助 10 万元,用于产生的标志性成果资助。博士科研启动经费自入校开始 5 年内使用完。

(十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使用范围: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只限用于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得挪作它用,符合以下使用范围的凭发票按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程序报销。

1. 科研条件建设费(原则为 80%):

设备费: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租赁、维护费,与项目直接相关专用软件购置或开发费。

材料费:实验耗材(试剂、药品、实验动物、元器件等),样品采集、加工、测试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委托外单位进行的检测、分析、化验等费用。

2. 科研业务费(原则为 20%):

会议/国际合作费：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费(需提供学校领导审批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国内调研。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费：论文发表版面费(证明材料需标注项目资助号)，文献检索、数据库使用费、图书资料费，专利申请、维护费用。

3. 其他按财务规定可以开支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监督与检查

(十三) 科研产业处会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财务处及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有效、合理、合规，并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

(十四)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应负责做好项目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五) 若在项目未完成前，项目负责人中途离职、被解聘、调离、生病等，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产业处提出报告，科研产业处核准后，终止项目资助。由学校研究是否追回已资助基金。

(十六) 对达不到预定要求或延期后仍未能按时完成的项目，学校有权终止或撤销资助，追回已资助基金。

第四十条 附 则

(十七)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化职院〔2022〕21号)文件后

引进的博士，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立项的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按化职院 2024 年 65 号(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

(十八) 本办法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四节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是指列入学校科研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经费，按照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校内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包括政府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非政府计划科研经费。

(一) 政府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所取得的项目(或课题)经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

(二) 非政府计划科研经费(以下简称“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的其它所有科研项目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接受国(境)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委托的研究开发任务并签订技术合同(协议)而取得的科研经费；国(境)外机构、组织、企业和个人等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经费；各级政府以协议或合同委托的研究项目经费等。

(三) 校内科研项目经费：指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十二条 凡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

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各类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按照文件或合同执行；没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科研经费管理职责与权限

(一) 学校科研经费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原则，实行“学校、二级部门、项目负责人”三级责任制。

(二)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科研经费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

(三)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包括：科研产业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后勤处、二级单位等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协同管理，共同监督，其各自在经费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职责任如下：

1. 科研产业处：负责项目管理；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审核项目资金外协费的拨付；提供项目结题信息；配合财务处和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及使用、审核、监督工作。

2.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同科研产业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审核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即时公布项目到款；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以及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指导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财务报表。审查项目经费决算；审查报账相关票据及手续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协助审计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配合科研产业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考核绩效经费。

3.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资产（包含软件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与科研经费相关的招投标及采购工作，落实进口科研用品免税政策等。

4.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及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过程跟踪审计，根据项目经费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经费结题审签。

5. 纪检监察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使用科研经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 后勤处：统计和核定学校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由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空调流量消耗等相关费用。

7. 二级单位：负责领导和督促本单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指导和监督本单位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配合学校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等。

8. 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等承担直接责任。

（四）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二级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

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把控项目进度。

(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自觉接受各级各类监督和检查，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等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经费开支范围

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未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经费开支范围按相应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1. 设备费：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维护，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无工资收入的本校在籍学生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

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重大创新平台和人才项目中外国专家引进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不含商业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资源使用费、绩效奖励。

1. 管理费：是指学校为支持项目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综合管理支出，科研产业处可代表学校对每个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

2. 资源使用费：为项目研究提供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的资源使用费。

3. 绩效奖励支出：是指项目组办理结题手续后从结余资金中提取的激励费用。绩效奖励支出中依法应缴的税金由财务管理部门代扣代缴。

（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对学校和项目委托方权利义务的确认为。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不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通过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并以合同方式获得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委托开发等项目经费，

按照“谁购买、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

第四十六条 预算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

(二)项目预算编制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其直接费用的预算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其间接费用的预算由财务处指导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编制未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其预算按相应的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编制。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省自然科学基金类、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四)项目立项部门没有预算编制要求的纵向科研项目，其直接费用的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部门的要求或项目合同(协议)的约定自行编制，预算开支科目参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执行。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学校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用之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合同编制经费预算，若合同中无资金预算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参照本办法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编制项目预算，并按预算执行。

下列经费不得提取间接费用：按预算批复或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转拨给项目合作单位的经费；用于大型科研设备购置、改装及平台基本建设、科研中试基地建设等的经费。

为了调动全校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间接费用中的管理费、资源使用费暂不提取。

（五）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组据实编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六）财务处、科研产业处应加强对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的指导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进行校内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核建议。需上报的科研项目预算必须经财务处审签后才能上报，自行编制的项目预算由科研产业处、财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十七条 立账管理

（一）科研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到账通知，持预算批复或项目合同（协议）等资料到科研产业处办理审核备案手续。并凭科研产业处开具的科研经费审批单到财务处办理经费立账手续。

(二) 科研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各项目之间不得互转经费。若根据预算批复或项目合同(协议)要求需分解任务和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科研经费立账手续时提出任务、经费及预算分解方案，由科研产业处、财务处按规定一次性分解到位或根据到款情况分批分解到位。

(三) 涉及应税的科研经费，由财务处开具税务发票，代扣代缴税金；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科研经费需要开具票据的，经办人凭相关部门的认定书和技术合同到财务处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不涉及应税的，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不另开发票。

第四十八条 支出管理

(一) 科研人员开支项目资金必须依据合同，活动真实，票据合法。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或刷卡方式结算。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项目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不得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不得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不得设立“小金库”。

(二) 科研经费支出和票据管理。

1. 学校所有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均须按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审批。财务人员要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对票据报销的审核；

项目负责人应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办公用品、耗材或配件、复印打印资料等，单张发票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上的，须附销售单位打印的明细清单，并加盖销售单位有效印章。

2. 科研项目执行中收到委托方划拨的经费，学校财务处应据实收金额开具发票或收据。

(三) 个人劳务性费用管理。按照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专家咨询费开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湖南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2.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原则上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会 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 议	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 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四)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资产管理。项目支出中凡涉及招标采购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和学校招标管理制度。购买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经科研产业处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依法向学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1. 使用科研经费购买实验设备，由课题组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科研产业处备案，由学校资产处负责按照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2. 由我校项目组代为购置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分别订立合同，或有相应的条款明确约定，不需要固定资产验收，直接凭原配件、加工费等发票和合同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3.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由资产处负责验收、入库和

登记，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有关资产的处置和使用(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须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以此谋取私利。

(五) 科研用耗材及原材料采购

1. 使用科研经费单笔采购金额 10000 元以下科研用耗材、原材料及试剂等费用可由项目负责人自由安排采购，在科研经费中凭发票和清单据实报销。

2. 使用科研经费单笔采购金额 10000 元(含)以上科研用耗材、原材料及试剂等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课题组成员针对市场调研，选择采购对象，拟订采购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采购，并负责验收、入库和登记。凭采购合同、入库登记证明和发票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六) 科研差旅费报销。按照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社会调查、心理测试、数据采集等各类费用，不易取得合规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经科研产业处核定，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经财务处审批后，项目组可据实报销相关费用。

(七) 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管理。间接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及项目立项部门下达的预算批复或项目合同(协议)提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学校暂时不收取管理费。

(八) 调账管理。科研经费报账支出后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且符合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严格按照相应程序审批。

(九) 科研经费报账。科研经费报账须经科研产业处审核备案，凭相关凭证及科研产业处审核的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审批表，按照学校规定报账程序到财务处审核报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学校账户后可按照项目进度办理报账或结算手续。

第四十九条 决算与结转、结余经费管理

(一)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编制财务决算，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二) 项目在研期间，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三)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科研产业处、财务处凭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并向科研管理部门申请继续留在原账户中自主使用，按照直接费预算科目支出。

(四) 项目主持人因工作调离我校，可继续按原研究方案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不变。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调离、辞职、已故、被学校除名或开除的，应在三个月之内办理项目负责人交接或撤项手续，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并由所在部门和科研产业处根据研究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确定。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由所在部门办理。

(五)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追回本项目所有经费。收回的科研经费除按规定上交外，学校留存部分由学校统筹安排，可用于资助其他科研项目；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按规定全部上交学校。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

(一) 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和科研产业处要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管、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 对科研活动中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其直接责任人责任，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触犯国家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节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科研项目档案由项目负责人收集、整理、归档，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材料提交科研产业处。

第五十二条 科研产业处负责各类科研档案的审核、管理与保存。

第四章 科研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参与科研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诚信原则，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学校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学校纪检监察处依法依规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责任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并追回财政专项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等方式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处罚内容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机构

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的审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纠正。

第五十六条 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遵守财务制度，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监督。对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暂停项目负责人学校内外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2 年；

（二）取消项目负责人参与学校科研成果奖的参评资格和申报上一级科研成果奖资格 2 年；

（三）项目负责人负责退赔已支付的项目研究经费；

（四）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与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已发布的各类科研管理工作规定，凡与本办法条款相抵触或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原科研管理文件（化职院〔2024〕65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等上级规范性要求存在冲突的，优先按照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教师〔2016〕7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等有关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的科研工作水平,增强我校科研工作的整体实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员工。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国内期刊的合法性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结果为准,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收录期刊以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当年公布的数字期刊为准。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A & HC 等检索刊物收录,以具有检索资质机构的正式检索证明为准(JA 为期刊论文收录,CA 为会议论文收录,收录证明无标示以会议论文计)。

出版社分为中央出版社、地方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出版单位查询信息为准,如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属中央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等属地方出版社。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发表的标准 GB,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如化工行业标准 HG、机械行业标准 JB 等,地方标准是指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如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等。本奖励办法中所奖励的标准包括国内标准和对外输出的国际技术标准,但必须是教育部、人社部、全

国行业组织、全国学会/协会、地方政府等正式发文征集，学校同意制定开发，在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经征集部门认证通过的有效标准。

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著作	学术专著	中央出版社(字数 ≥ 20 万字)	0.6
		中央出版社(字数 < 20 万字)	0.5
		地方出版社(字数 ≥ 20 万字)	0.5
		地方出版社(字数 < 20 万字)	0.3
	标准	国家标准和规范	3
		行业标准和规范(含对外输出)	2
		地方标准和规范	1
论文	A 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一区(JA)	3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二区(JA)	2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三、四区(JA)	1.5
		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JA)	1.2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等发表或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中	1

项目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央党报发表或全文转载	
		EI 核心库期刊论文 (JA)、A&HCI (JA)	1
	B 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核心库期刊	1.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等省级党报 (理论版) 发表或全文转载 (1500 字以上)	0.5
专利	发明		1
	实用新型		0.1
	外观设计		0.05

备注:

1. 著作 (不含编著) 奖励必须是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 同时在专著显著位置上注明 “本著作受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资助” 字样。以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查询结果为准。由我校多位教职工共同完成的著作, 参与人员的科研工作奖励分配由排名前者决定, 且均需说明编著章节, 报科研产业处审核与备案。经学校宣传部、科研产业处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境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按地方出版社标准给予奖励, 未经审批出版的不予奖励。

2. 标准和规范奖励, 我校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按 100% 计算, 我校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按 50% 计算, 其他情况不予计算。

3. 论文是指学术论文, 非学术论文 (如书评等) 不予奖励, 境外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权威收录 (SCI、SSCI、EI、A&HCI 等) 证明为准, 无收录证明不予奖励。论文奖励的计算, 我校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按 100% 计算, 我校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按 50% 计算, 其他情况不予计算。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 (不包括增刊) 发表的中文论文须正文字数 3000 字 (英文论文需字符数 5000) 以上, 否则不予计算。同一篇论文按公开发表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不累计计算。论文在《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研究》先行发表后, 可以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

4. 专利、外观设计奖励必须是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版权人 (或专利权人), 并

只奖励作为原始申请人且为第一完成人的我校职工。专利的科研奖励核定标准：①专利授权后，核定总奖励的 100%；②相同内容专利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奖励。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在每年科研奖励中最多只计算合计总数 3 项，超出部分不计入科研奖励计算范围。

第四条 科研项目(课题)奖励标准

科研项目(含课题)按设立项目机构性质，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规定如下：

1. 纵向项目(含课题)：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及科研基金项目。国家级课题和部级课题的子课题参照省级课题进行认定，须以课题立项单位的发布的子课题立项文件为准，无立项文件的不计算。

纵向科研项目(含课题)分五个级别：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规定如下(项目主管单位对立项项目有明确的级别规定的以文件规定为准)：

(1)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含各类别)、科技部主管的各类别科研项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管理的其他国家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除外)，其他与申报人岗位工作或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须经学术委员会认定)。

(2) 部级：中央或国务院下属各部、委、总局主管的各类别科研项目(科技部除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各类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一般课题(单位资助)。

(3) 省级：科技厅主管的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及各类别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别)、省知识产权战略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别、各专项)、省社科联项目(含各类别、各专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各类别、各专项)、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等。

(4)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教育工委各相关处室主管的科研项目、省职教所主管的职教研究项目、省政府下属除湖南省教育厅和教育工委外其余各部、办、委、厅主管的科研项目、株洲市科技局科研项目、株洲市科协项目、株洲市社科联项目(含专项)、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课题、株洲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5) 校级：学校立项的(含各类别、各专项)科研课题。

对以上所列项中没有列出的科研项目的等级，由科研产业处进行认定。

2. 横向项目(含课题)：指承担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民主党派及社会其他团体委托的各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项目，或省级以下(含省级)纵向课题委托的子项目(含课题)。

科研项目(课题)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重点、面上、杰青、优青、国际合作、地区基金等	30
		青年基金项目	2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重大、重点、一般、后期资助、各专项、西部基金等	30
		青年项目	20
		自筹经费项目	10
	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国家级科研项目	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各专项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其他国家级项目	3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重点招标和一般资助课题	30
		青年基金课题	20
		教育部重点课题	10
		教育部青年课题	8
		教育部一般课题(单位资助)	6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8
		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各专项项目	6
		自筹经费项目	4
	国家部、委、局研究项目(除国家级课题外)	重大、重点研究项目	6
		一般资助、专项研究项目	4
		单位资助项目	2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科技厅科研项目	重大研发项目	6
		重点领域研究项目	3
		其他专项项目	1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杰青、优青、面上等项目	3
		青年基金项目、省市联合基金项目	1
		科教、科卫等联合基金项目	0.8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招标课题	6
		重点资助课题	3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各类专项项目	1
	省社科联成果评审委员会	重大招标课题	3
		智库课题、重点资助课题	1.5
		一般资助课题、各专项资助课题	0.5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招标课题	6
		重点资助课题	3
		一般资助课题、各专项资助课题	0.8

备注：

1. 由我校科研产业处统一组织申报或参加申报，经批准立项下达的有资助或无资助的科学研究项目，认定为科研项目。
2. 市厅级立项纵向科研项目，学校不予以奖励。
3. 本办法中所列项目(课题)以外的其他类别项目(课题)，鼓励教师以个人名义积极申报，学校不予奖励。
4. 表中所列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的奖励必须同时满足：①我校为第一立项单位；

②我校教职工为项目(课题)主持人。

5. 转入项目认定。在原单位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并调入我校的教职工,认定该项目为本人科研成果,但奖励绩效的认定需根据该教师在项目主管单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办理完项目转入我校的正式手续并有科研经费直接拨到我校之后,按原相应级别认定。

6.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中,项目组成员的科研工作奖励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成员名单应与项目(课题)申报书上一致,如果项目(课题)申报书上无参与成员名单的以开题论证书或者结题证书为准。报科研产业处审核与备案。

7. 科研项目奖励核定标准:①项目批准立项后,核定总奖励的50%;②结题合格或验收合格后,核定总奖励的50%;③项目因不能结题导致撤销的,不再核定其剩余项目奖励,并退还已经发放的全部奖励。

8. 学生完成立项课题,指导教师(只计一名)每项按照同级别课题主持人20%奖励。

第五条 科研平台与科技创新团队奖励标准

科研平台按侧重范围不同分为三类:自科研究类、社科研究类和社会服务类,规定如下:

1. 自科研究类: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科技研究计划的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

2. 社科研究类: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哲学社会科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平台,包括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等。

3. 社会服务类:指由国家及省、市科协、社科联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服务而设置的基地或平台。

科研平台分五个级别: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规定如下:

1. 国家级：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等。
2. 部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各部委(科技部以外)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
3. 省级：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院士工作站、省专家工作站、省科学研究基地、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等。
4. 市厅级：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工程研究中心、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市联合实验室、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等。

科研平台与科技创新团队奖励标准

级别	科研平台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	一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	40
	二类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创新团队等	30
	三类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	20
部级	一类	国家各部委(科技部除外)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15
	二类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等	10

级别	科研平台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省级	一类	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院士工作站、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专家工作站等	5
	二类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科技创新团队等	3
	三类	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等	1
市厅级	一类	市院士工作站、市专家工作站、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联合实验室、市工程研究中心等	0.8

备注：

1. 表中所列科研平台各等级核定以立项后的正式批文为准，且奖励必须满足：①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②平台主要成员的科研工作奖励分配由平台负责人决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与平台申报书上一致，有特殊情况者可提出申请，报科研产业处审核与备案；③未列入上表中的其他科研平台，经科研产业处审核认定后，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 科研平台奖励核定标准：①平台批准立项后，核定总奖励的 50%；②平台验收合格后，核定总奖励剩余的 50%，平台验收不合格，则不再核定其剩余科研平台奖励。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科研奖项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三个类别：科学研究成果奖、专利奖和教学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励只认定全校教职工独创或合创的科研成果和专利所获得的奖励，奖励级别分四个等级：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规定如下：

1. 国家级：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如国家最高科学

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2. 部级：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部级自然科学奖、部级技术发明奖、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经认定后可视为相当于部级奖，如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

3. 省级：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国家一级学会组织评定并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

4. 市厅级：厅级、市级均视为市厅级。厅级是指由省级其他主管部门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社科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项；市级是指以市委、市政府主持评定并以其

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项。

5. 专利奖由各级政府部门主管的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并颁发奖项。分两个级别：国家级和省级。国家级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专利金奖、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外观设计银奖、专利优秀奖和外观设计优秀奖六个等级。省级根据其性质可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级别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部级	中国专利奖	金奖	10
		银奖	6
		优秀奖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级别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奖励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等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其他各部级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省级	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专利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级别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市厅级	社科、自科类成果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备注：

1. 科研成果奖励必须满足：①我校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②我校教职工排名第一或排名有效。

2. 主持人、参与人认定。以文件和证书为准，文件和证书不全不认定。各级别主持人认定为第一名；参与人(有效名次)认定：国家级奖中排名第二到第十五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省部级中排名第二到第九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市厅级排名第二到第五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

3. 科研成果奖励核定标准：①以正式下发的批文为准，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按配套奖励比例的 100%执行，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 50%执行，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 30%执行；②获奖成员名单以正式批文或获奖证书为准；③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其团队成员之间奖金分配统一由排名第一者进行分配，也可参考下表标准执行，并报科研产业处审核与备案；④我校为合作单位的，我校教职工作为团队参与成员其奖励分配标准严格按照下表执行。

参与 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70%	3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15%	10%	10%				
6	35%	25%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8	30%	20%	15%	10%	10%	5%	5%	5%	
9	30%	20%	10%	10%	10%	5%	5%	5%	5%
9 人 以上	30%	20%	10%	10%	10%	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20%			

4. 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当不能提供有效资料无法判定排名顺序时，原则上不计科研工作奖励。同一项目同一级别的奖励只认定一次。

5. 其他未列入的奖励认定参照本方法执行，如有争议由获奖者提交申请，学术委员会审定，报请校务会批准决定。

第三章 科研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第七条 科研奖励计算时间

科研工作奖励每年一次。学校教职员工遵照以下程序办理个人年度科研工作奖励的申报工作：

1. 年度科研奖励的计算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科研工作有效时间认定标准：论文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以立项文件下发日期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签订后，财务实际到账金额和日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成果转让以签订转让合同后，财务实际到账金额和日期为准；各类奖励以奖励文件下发日期为准；著作、规范、标准等以出版日期为准。

2. 个人按要求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成果信息，各部门及时审核本部门职工提交的科研成果信息。

3. 必须当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不按时登记、不提交相关材料者当年不予奖励，且不纳入以后的奖励范畴。

4. 时间要求：科研信息提交必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提交到科研产业处进行审核，逾期不受理。纸质支撑材料可延期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科研成果的审核，如有争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研产业处提出异议。

第九条 学术规范管理

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种科研奖励成果均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因学术不端行为引起争议，经核查属实，该项成果不计奖励，并由学校科研产业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产生的成果按原《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2024 年修订）（化职院〔2024〕64 号）文件执行。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